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气派科技
chippacking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hippack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和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出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文件、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经验证后方可参会。

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到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一）质询与议题无关；（二）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三）其他重要事由。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八、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表决方式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4：30
-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 615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大钟先生
-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 3、宣读会议须知
- 4、提议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 5、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和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7、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9、复会，唱票人宣布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1、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12、会议结束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 2025 年这一关键发展阶段，公司总经理梁大钟先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岗位职责，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和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6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参考同行业、同区域董事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6]10460号”《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384,030.4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658,020.5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9,642,598.21 元。

2025 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实现 2026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有效周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含票据池）、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各家公司与授信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协商确定（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

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批准的额度，调整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授信及贷款额度，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结算、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担保事项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有效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经审计委员会评估建议采用单一选聘方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是一家拥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专注于审计服务、管理咨询等业务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七：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0460 号），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56%，合计 2,624,352.20 份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 191,140 股。

为维护公司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不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拟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对应的标的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8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7.7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9.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6]3637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87.9805 万元变更为 11,477.9805 万元，股份总数由 10,687.9805 万股变更为 11,477.9805 万股。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因此上述 12 人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88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6%，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 95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544 万股。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共计 18.4344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因此，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56%，合计 2,624,352.20 份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 191,140 股，公司董事

会决定前述不可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4,779,805 股变更为 114,404,321 股，注册资本将由 11,477.9805 万元变更为 11,440.4321 万元。

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拟变更情况，公司拟对《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87.980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40.4321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879,80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404,32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